

钱独行

〔台湾〕
云中岳 著



I 247.58

5/1

钱独行

〔台湾〕

云中岳 著

上

(吉)新登字 05 号

我 独 行 WODUXING

〔台湾〕云中岳 著

责任编辑：邢爱光

封面设计：章桂征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7印张 6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555 000字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15 000册 定价：17.20元

内 容 提 要

明朝弘治年间，开封周王，除了在经济上鱼肉百姓外，在政治上也对朝廷图谋不轨。为了达到目的，周王府在各地招降纳叛，网罗党羽，阴养死士，妄图称王称霸。于是，江湖上黑白两道，武林中正邪之间，在助纣为虐，还是锄暴安良的大是大非之上，展开了惨烈的争杀。

出身名门正派的九华山少庄主梁永春，为人奸险狡诈，处心积虑地想要谋取武林至尊的宝座，不惜背叛侠义道的戒条，投靠了周王府。采取极其卑劣手段，陷害真正的侠义道代表商士杰和颇有正义感的萧湘，一桩血案，愈演愈烈。

一代武林巨头的门人丘星河，挺身而出，只身行走江湖，以其深不可测、神鬼皆惊的武功，力斗梁永春。周王府的杀手魔头，以“我独行”的绰号，扬名立万。双方经过无数次刀与剑、血与火、胆量与智谋的残酷较量，“我独行”终于血溅群丑，揭穿了周王府神秘的“腾龙计划”，击败梁永春妄想领袖武林的美梦。

小说一是写刀剑无情，二是写儿女情长。“我独行”对姜秋华的爱情，由嫉妒、苦恋，到和萧姑娘结成江湖侠侣的过程，写的情真真，意切切，格外令人神往。

自序

一九六〇年代，台湾与香港的武侠小说，自式微递断层期，奋然蜕变以新面目崛起。正当跃然茁壮期间，文坛随即出现不同的声音。批评与赞誉各趋极端，因而掀起所谓武侠小说论战风潮。当时，似乎真正执笔的武侠小说作者诸先进，并没积极挺身而出，为自己的作品辩护，默默地为这片园地耕耘。

笔者当年枵腹公，与文坛并无渊源，意识中仅感觉出，反对与批评的声浪中，某些人士似乎曾以文坛大师胡适先生，对武侠小说几句讽刺性的话作蓝本，口诛笔伐作了极为严苛的批判，似欠公允。

笔者读史囫圇吞枣，不甚求解。但对古春秋游侠，颇心向往之，太史公并没摒弃这些侠而为之立传。这些渊源于墨家的游侠豪客历史，一度曾经光芒万丈，比东方日本的武士早一千年；比西方的剑客早两千年；比美洲的西部英雄早三千年；源远流长，任由他们淹没在变化有如沧海桑田的历史洪流中，实在有点可惜。

无可讳言，历史无情，适者生存。这一阶级的豪客们，不得不接受自然发展率的无情淘汰，自晚唐以降，便已日渐式微，黯然退出历史舞台。终极则变；明清两代，又复以多彩多姿的面目出现，可惜已非本来面目，蜕变为品流复杂的三

教九流江湖人士，在光怪陆离的环境中挣扎图存。但笔者仍然相信，其中仍有一些人，依然保持有古春秋豪侠的精神与风骨，默默地存在于市井中，受到市井小民的尊敬，甚至崇拜。

小说有千百种，良窳互见各有千秋，好坏都有其存在的环境背景，问题是读者能否明智地抉择取舍。往昔男不许看《水浒》，女不许看《西厢》，避免败坏人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回，读者有权欣赏与探索哪些作品值得品味。因此，武侠小说论战，触动笔者内心深处，对古春秋豪侠的向往情怀，觉得该写下一些逝去了的脉络与传承，供读者于茶余饭后，意念飞驰在遥远的岁月涓流中，舒解因生活而产生的紧张情绪。

写作动机十分单纯，念生意动想到就写，乘一枝秃笔，写下一系列自认为主题不算歧异的作品。此期间，幸而苛责的声音，并不比谬赞的声浪高，聊可告慰，十分感谢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让作品得以流传。

笔者的作品散处海内外刊行，自小短篇至百万字长篇，先后在报章杂志刊载，显得杂乱无章，以致伪书充斥坊间，读者与笔者同蒙其害，确有整理统筹发行的必要。

承蒙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诸君抬爱，慨允以云中岳新武侠小说全集名义，作有系统地发行，深感荣幸。今后，读者将不再受伪书所愚弄，可窥云中岳作品全貌。特向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诸君，鼎力支持全集发行的盛情，致上衷心谢忱。

一九九二、十、二十日

云中岳

于台湾台中市

目 录

一、中州惨案	1
二、为虎作伥	122
三、杀人屠家	41
四、狭路相逢	61
五、绝代风华	86
六、情缘初结	105
七、人妖难辨	132
八、王府鹰犬	150
九、腾龙大计	169
十、郎情似水	195
十一、苇塘脱险	211
十二、初露侠踪	238
十三、风声鹤唳	260
十四、荡妇魔女	279
十五、欲海奇花	297
十六、荒坟墓穴	321
十七、严惩双杰	339
十八、镖打丑类	364
十九、以武会友	385
二十、独闯盗穴	405
二十一、双美争风	420
二十二、权欲色欲	449

二十三、黄雀在后·····	469
二十四、一剑惊天·····	488
二十五、鬼门逃生·····	515
二十六、女伴被劫·····	534
二十七、内部火并·····	554
二十八、贴身相搏·····	583
二十九、穷追不舍·····	601
三十、无胆英雄·····	622
三十一、娇笑藏刀·····	631
三十二、落水裸女·····	644
三十三、酸云醋雨·····	667
三十四、突生神力·····	690
三十五、一吻情浓·····	710
三十六、群魔蠢动·····	729
三十七、夜探王府·····	751
三十八、虎入羊群·····	770
三十九、土崩瓦解·····	794
四十、魂断梦销·····	814
四十一、剑底情天·····	831

一 中州惨案

夜，是属于夜间活动族类的。

七月盛暑，夜雨潇潇，依然可以感觉出凉意，暑气全消。赶走了酷热。

已经下了大半天暴雨，天一黑，居然下起不常见的霏霏细雨来，这是河南大平原罕见的天气。

满天阴霾，细雨霏霏，整座郑州城在沉睡中。

每一条街巷皆黑沉沉，三更时分，不再有人在外行走，寥落的几盏门灯，在微风细雨中，发出朦胧的幽光。

一个黑影，出现在南关忠孝坊的小巷中，像一个幽灵，灰黑色的夜行衣，与附近的景物混为一体，如果不移动，很难发现他的存在。

这里是中州老店的侧门，这店伙们出入的小巷，天一黑便静悄悄罕见有人行走，夜行人的出现，按理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

前面的巷角的墙根暗影中，突然闪出另外一个黑衣人，双方一照面，相距已不足两丈了。

两人的打扮同中有异，同穿了夜行衣，同将剑系在背上，

但一个颜色灰黑，以巾蒙面；一个衣色暗黑，面目隐约可辨。

流露在外的气势也不同，行家一看便可感觉出来。

灰黑色夜行衣的夜行人举止轻柔，像潜行的猫；穿暗黑衣的人沉稳骠悍，像踞山的猛虎般。

黑衣人一现身，气氛立即升至紧张爆炸边缘。

“留步，阁下。”现身的人口气有强烈的强者意味，举动也流露出霸气：“想偷偷溜进去示警或助拳，不会有好处的。”

“哦！在下并没打算偷偷溜进去。”夜行人的口气却显得轻松，但似乎信心十足：“你看，我不是堂堂正正，光明正大沿小巷走出来的吗？”

“你是……”

“我这个人办事，最重视情势。”夜行人打断对方的追问，有意抢先表达己见：“也可以说，我这个人从不重视虚名浮誉。”

“你阁下的意思是……”

“我的意思是，情势不利，我不会逞英雄强往虎口里闯，我会有耐性地等候有利的情势。假使情势对我有利，我会毫不迟疑勇往直前，刀山剑海也阻止不了我。老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明白，阁下不像一个真正的无畏英雄。”

“好说好说。”夜行人不以为忤，似乎不以不是真正的无畏英雄为耻：“我一点也不介意你的话，英雄也不会因你的一句话而受世人褒贬，你还没有这个份量。现在，你最好把你的用意说出来，因为我一定要进去，是否有好处我从不计及，我认为今晚的情势对我有利，机会怎可轻易放过？”

“我会有效地阻止你、杀死你。”现身的人冷厉地逼近了
两步，保持最有效攻击的最佳距离，随时皆可能发起猛烈的
攻击：“亮名号吧！阁下。生有时，死有地，注定了的，任何
人也改变不了。”

“你老兄记性很差，或者没留意我所说的话。”夜行人挖
苦的口吻相当明显：“我已经说过，我这人从不重视虚名浮誉，
不想留名传诸后世，没有亮名号的必要。也许你是大庙里的
菩萨，我这种小鬼名号何必亮出丢人现眼？反正我死了，又
不要后人立功德碑。”

“狗东西！你嘴强不了多少时候，我会要你后悔一辈子。”
现身的人冒火了，开始骂人：“你说，你为何要进去？你是商
老匹夫的什么人？”

“我不认识什么商老匹夫，只知道午后不久，江湖道上号
称天下四大剑客之一、玉麒麟商士杰与几位朋友，途经郑州
在此投宿。在下学了几年剑，碰上了顶尖大剑客，如不亮剑
向他讨教几招，怎知道所谓大剑客是不是骗来的唬人名号？所
以，我来了；所以，我非进去不可！”

“混蛋！你的话鬼才相信，你分明是商老匹夫的朋友，赶
来替他助拳挡灾，或者赶来送死的。”

“你这狗养的杂种！”夜行人也冒火地骂人了：“像疯狗一
样乱吠乱叫骂人。我不愿计较疯狗的行为，办事要紧，失陪。”

“毙了他！”现身的人暴怒地吼叫。

口中在叫，身形却不曾有所移动，像吠声特大而不咬人
的狗，在原地大叫大嚷吓人。

夜行人却反常地向上飞升，似流光，似闪电，更像用分

身法，巷下虚影似乎不曾完全消失，丈余高的屋顶檐口已现身形，快得骇人听闻，即使相对而立，也难以分辨他的移动或跳跃动作。

利器破风声尖厉刺耳，霸道暗器以高速飞行的锐啸，令人闻之毛骨悚然，慑人心魄。

足有三枚以上可怕的暗器，从夜行人的身后不足两丈发射，从他留下的虚影掠过，危机间不容发。

假使他的注意力放在前面人的身上，或者飞升的速度慢了一刹那，三枚暗器必定全贯入他的背部要害。

“多臂熊东主，你大概不想保住你这间百年中州老店了，所以才冒大不韪，帮助外人谋害你店中的旅客。”屋上的夜行人沉声向下叫：“尤其不可原谅的是，你一个当代暗器名家，居然无耻地躲在暗处，从背后发射暗器杀人。哼！我给你记下了！”

身后的屋脊，出现三个人影，两高一矮，发出三种令人心向下沉的奇异阴笑声。

他毫不惊慌，徐徐转身轻咳了一声。

“好浑厚的摄魂魔音。”他清了清嗓门语气强硬：“九幽三尸魄名不虚传，在下的三魂，几乎被魔音摄出泥丸宫，我该是再世为人了。哼！不要试图吓阻我……”

“老身对吓阻毫无兴趣。”身材矮的人是个女的，一个老女人，语音特别尖锐刺耳：“只夺人的命、摄人的魂，你这小辈死定了。”

“是吗？在下却是不信。”

巷子对面的屋顶上，两个黑影长身而起。

“我这旁观的江湖老花子也不信。”穿百结衣，手上有一根枣木打狗棒的花子大声叫：“郑州城有灾祸了，中州老店也闹瘟疫啦！今晚群魔乱舞……”

中州老店有十余座客院，足有上百间上房和大统铺，每天的旅客都有四五百人，颇负盛名。

老花子嗓门大，大叫闹瘟疫，要是被胆小的旅客听清了，保证全店鸡飞狗走，人人都要退客房避瘟疫，那还了得？

不远处屋顶人影似电火流光，共来了三个人，远在邻屋的屋顶，便已拔刀撒剑在手，狂野地猛扑两个花子，声势极为凶猛。

老花子不能再叫嚷了，向屋脊后一滑，一闪不见了，溜之大吉，大概知道来人可怕，避之为上。

两刀一剑失去目标，立即转移方向，飞越小巷上空，有如怒鹰下搏，狂野地猛扑夜行人的背影，刀风剑气极为凌厉，扑势空前猛烈。

夜行人面对九幽三厉魄，似乎不知道身后有人越巷飞搏，背部暴露在两剑一刀下，显然难逃大劫，决难及时有所反应。

九幽三厉魄是行家中的行家，所发的摄魂魔音无效，便知道碰上了可怕的劲敌，看出了危机。

“不可鲁莽……”那位女魄急急尖声大叫，女性的嗓音尖厉刺耳。

可是，剧变已生。

每个人的行动皆快速绝伦，发现情势不对，已无法及时加以改变了。

夜行人像是背后长了第三只眼，知道身后的变化。

就在这电光石火似的刹那间，人向前仆倒，像是突然向下面隐没，前面的三厉魄也无法看出他的行动。

两手一挥，瓦片破空疾飞，扑上的三个人，根本看不见有物迎头痛击。

“啪啪……”瓦片爆裂声震耳。

“哎……”

三个人同声惊叫，被瓦片击中胸腹，雄浑无比的打击力直撼内腑，受不了啦！

三个人摔倒了两个，另一个人身形倒震而起，发出惊怖的狂叫，跌下小巷去了。

夜行人一蹿而起，飞掠而进。

九幽三厉魄大吃一惊，两面急分，不但不敢出手阻拦，而且加快闪避。

夜行人一声长笑，一掠而过，眨眼间便连越三栋房舍的屋顶，消失在中州老店的客院中心地带，不再有人出面阻挡。

“这……这是什……什么人？”被瓦片击倒在瓦面的人，狼狈地爬起，向对面的九幽三厉魄问，嗓音大变，可知惊恐仍未消退。

“不知道。”女的厉魄口气也有惊惧：“天地间能泰然自若，抗拒得了我三人同发魔音的高手，屈指可数。这人……他拒绝亮名号，也许不是什么高手名宿，但咱们这些人中，谁也挡他不住。”

“那……里面的人……”

“里面的人也一样。”

“哎呀！咱们赶快跟进去……”

“咱们负责收拾商老匹夫的朋友，里面用不着咱们操心。”女厉魄表明不想多管闲事，也显得有点心怯：“咱们一撤，商老匹夫那些赶来声援的朋友，岂不无所畏惧地长驱直入？算了吧！哦！你受伤了吗？”

“没有，这狗东西似乎并没打算下毒手。”那人仍在用手揉动胸腹活血：“瓦片的力道极为怪异，韧劲骇人听闻。假使他袭击头面，在下……哼！下次碰上他……”

“下次碰上他，也许就没有这次幸运了。”女厉魄苦笑：“最好不要有下次，我不希望再碰上这个人。”

客院深处，突然传来震耳的叱喝声。

“也许，咱们里面的人挡住他了。”另一个男厉魄喃喃地说：“奇怪？这个人到底是何来路？似乎年岁并不大，真得好好查一查，以免日后吃亏上当。”

九幽三厉魄，是江湖朋友心惊胆跳的魔道煞星，人见人怕的凶魔，凶名昭著威震江湖，自视甚高，也的确武功超绝，邪门的摄魂魔音罕逢敌手。

但今晚，他们居然表现出对夜行人的恐惧，胆怯的举动显而易见，可知这位夜行人的一举一动，都具有令他们心怯的威力，根本不介意他们的摄魂魔音，真才实学足以让这三个凶魔深怀戒心。

面对不可测的劲敌，这三个魔道煞星胆怯了！

这也说明这位夜行人，决非无名小卒，只须留心打听，以三凶魔的声威和江湖实力，不难将夜行人的底细查明。



中州老店有不少客院，有些客院是独院式的，以便招待携家带眷的达官贵人，与其他客院保持距离，不受其他旅客的干扰。

近东面的一座独院，这时灯火全熄，连院子里的照明廊灯也熄了，似乎是一座空院。

细雨霏霏，半夜三更，店伙也不再光临，灯火全熄似乎是十分正常的事，不必大惊小怪。

但事实上并不正常，客院四周竟然有人隐伏，人影飘忽时隐时现，连屋顶上也不时可以看到人影出没，隐伏的人数可观。

每一双眼睛，皆留意客院的动静。

每一个人，皆在积极准备客院的人出现，以便行猛烈的、致命的袭击，像一群伺机而动、等候猎物的饿狼。

客院的人毫无动静，空间里流动着紧张的气氛，散发出浓浓的杀气。

这里的气氛和杀气，只有行家和敏感的人，才能感觉到，胆小的人最好远离凶境。

夜行人沿屋顶飞掠，毫无顾忌地向这座独院接近。

距与九幽三厉魄冲突的房舍，仅隔了三座客院，被瓦片击倒的人惊叫声，清晰地传抵独院，在四周埋伏伺机而动的人，听得一清二楚。

下面住在独院内的人，当然也听得一清二楚。

最先现身拦阻的人，是一个灰袍中年老道。

“留步，阁下。”老道迎面堵在屋脊上，轻摇手中的拂尘，态度自负冷傲，说的话字字直撼耳膜：“能突破九幽三厉魄的封锁，阁下非常了不起，可以名列武林风云榜了。贫道玄玑子打发你，拉掉你的蒙面巾亮名号。”

夜行人占住屋脊的另一端，轻灵迅捷神态从容。

“原来是九杀道人，幸会幸会。”夜行人叫出玄玑子的绰号，表示见多识广：“老道，不必问来历，在下不想与藩王府的把式打手为敌，不要转打发在下的坏念头。在下的事与诸位无关，互不干涉大家有好处，惹火了我，我可不在乎什么把式打手，什么王府护卫教头，概不卖帐，废了拉倒。”

江湖朋友众所周知，九杀道人和九幽三厉魄，都是开封周王府的把式打手，没有人敢招惹他们。

天下各地的藩王，都为了保持权威而阴养死士。

这些人良莠不齐，大多数是神憎鬼厌的邪魔外道，外人称他们为把式、打手、食客、帮闲、教师爷……毫无尊敬的意思。

有些武林朋友，干脆称他们为刺客、杀手、走狗、或鹰犬。

不论何种称呼，都是受人鄙视诅咒的代名词。

而一般百姓小民，更把这些人看成毒蛇猛兽，闻名变色，见面绕道而走。

开封的藩王称周王。

河南民丰物阜财源滚滚，所以肯花重金豢养刺客死士，确也招纳了不少具有奇技异能的高手名宿，当然其中除了牛鬼